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拥有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荣建先生、白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荣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邹琼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张劲松

赵选民

2020 年 4 月 20 日